

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

周傳儒著

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

開明書店印行

民國廿三年九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寄費)

“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著者 周傳儒

發行者 章錫琛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印刷者 美成印刷公司
上海梧州路三九〇號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七〇五八號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漢口中山路 開明書店分店
南京太平路長沙南陽街

廣州惠愛東路漢口中山路
南京太平路長沙南陽街
北平楊梅竹斜街

本書已照著作權法呈請內政部註冊

謝德風獻

廿年一月

自序

甲骨之學，爲一極新穎極專門之學問，十年以前，研究甲骨文字者，寰宇不過數人而已。降至今日，甲骨之出土日多，文字之研究日盛；尤以十七、十八年之殷墟系統的發掘，更能使斯學得爲科學之處理。今治甲骨學者，頗能向小學、史學、經學、考古學、社會學諸面追求；而治上述諸學者，亦能取材於甲骨及與甲骨同時出土之附屬物及其遺跡，甲骨之研究，與其他學術乃有逐漸發生密切關係之勢。

余之認識甲骨，始於民國十四年，維時肄業清華王靜安先生，屢以甲文釋羣經，釋古文，並訂正說文之得失，然以非余所習之專業，旋亦廢置。民十七、十八年，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所得遺物，盈數百箱，余時寓居北平，得屢往參觀，李濟之先生並娓娓爲余道發掘之

經過及所得遺物之種類與意義，於此使余之於殷墟發掘乃發生濃厚之興趣。迨安陽發掘報告書出，間以與地質調查所所出沙鍋屯、仰韶村諸報告相較，使余於中國古代文化之淵源，更爲瞭然。

十九年，余任瀋陽東北大學教授，授中國上古史，其中關於殷史之一部分，完全以甲骨文爲主要材料，而探討之範圍，則軼出王靜安先生古史新證之外。余向治史學、社會學、考古學，以之與甲骨學打成一片，殊覺別有境界。講義既成，亦嘗請友人徐中舒、吳其昌爲之校訂，惟以人事鞅掌，迄今尙未潤澤修改付梓。

本年春，中舒復以殷墟之發掘爲題，囑余爲開明代撰是書，余乃欣然諾之。於是著手搜集材料，從事考訂。中舒時在北京大學任殷、周史料考訂一課，於全書規模，亦多所參訂。其第二、第三兩章，頗取材於董作賓之殷墟沿革及甲骨年表二文。第四章之材料，全得於中舒。第五章取材於北平圖書館、金石部友人劉文植處，第六、第七兩章，則大部分根據於余所著之中國上古史講義。第八章根據於中舒殷周史料考訂大綱；東北大學單慶林時

往筆受，又以其所記見借，可得恣意取材。以上諸人，皆余極其感荷者也。

自春及夏，人事鞅掌，非有中舒之敦促鼓勵，余幾不能成書。在羣書狼籍中，揮汗握管，聽高樹之蟬嘶，聞草間之蟲鳴，覺造物者之故奏其天籟以助余之清興也。書既成，因述其經過之大凡如此。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八日，周書舫在北平。

目錄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殷墟之由來及其經過	六
第三章	甲骨文之發現及其印行	二三
第四章	系統的發掘	二七
第五章	文字之研究	三五
第六章	殷史之二重證	四九
第七章	新史料之提供	六五
第八章	殷代工藝文化之推測	七六
附錄	甲骨文書目	七

第一章 導言

近代治學，注重材料與方法，而前者較後者尤爲重要。徒有方法，無材料以供憑藉，似令巧婦爲無米之炊也。果有完備與珍貴之材料，縱其方法較劣，結果仍忠實可據。且材料之搜集、鑑別、選擇、整理，卽方法之一部，兼爲其更重要之一部，故材料可以離方法而獨立，此其所以可貴焉。

上述之理，施之任何科學，莫不皆然，不論其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應用科學，其研究之基礎，討論之範圍，莫不以材料爲依據，且爲材料所限。是以有材料卽有學術，有新材料卽有新學術。反之，如無材料卽無學術可言；或材料缺乏，其結果亦無精彩。

材料貴豐富、貴完備、尤貴真確。學者之治學也，必先廣事搜羅，待材料既集，然後加以

分析、分類、比較、綜合、假設、求證，於是論斷出焉。論斷之確否，基於證據，孤證不立，必博證之，求之反，求之正，無不皆宜，斯成名論。欲求博證，非材料豐富完備不可，如其材料未盡，不足爲定論也。

然學問貴進步，往往有某種原則原理，舉世認爲不朽名論者，經數十百年復行推倒，新原則原理取而代之，求之各種科學其例甚多。新原則原理之成立，無不基於其所搜求之材料，非其材料更爲豐富，即其材料更爲真確。故治學貴於豐富完備之中，更求真確；倘於豐富完備之外，能有一種新材料發現，彌足珍矣。前人之所治，後人益加廣焉，新材料繼續發現，斯學問繼續進步。

以上汎論材料之重要，謂凡百科學莫不以材料爲根據。歷史、社會科學之一也；社會科學，胥重搜集材料，歷史不能獨外。且以近代學術趨勢言，歷史學與考古學俱傾其全力於材料之搜集，故有歷史學即史料學之語。法人朗格諾瓦（Langlois）曰：「歷史由史料構成，無史料斯無歷史矣。」此真不朽之名言也。

在近代中國史學界，或廣言之曰在近代中國學術界，有一震古爍今之事發生，卽殷墟之發掘是已。所謂殷墟者，蓋殷代之故都，三十年來，其地不斷發現許多龜甲、獸骨、陶器、石器、骨角器，經發掘之結果，又掘出許多陶器、銅器、銅範及人骨。大多數皆三千年前遺物，爲考究殷代史之絕好資料。孔子曰：「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孔子所不能徵者，吾人能徵之，其名貴與新穎爲何如乎？

關於殷墟之蘊藏，目前發掘雖告一段落，然絕非罄竭無遺。是以殷墟在中國學術界之地位與價值，目前尙不能爲最後之估計。說者謂再作一度有組織的、大規模的、科學的發掘，必能得更多之新材料，且可以提供更多之新論證云。

單就目前所得所知者而言，殷墟在中國學術上，已據不朽之地位，殷墟所發現之遺物，使已爲吾人所遺忘之三千年前之歷史忽焉再現，其遺物之豐富精美，較之世界上任何文獻、任何史料、任何骨董，俱無遜色。故謂殷墟爲中國一大寶藏，殷墟之發掘，爲中國學術界一大事業，俱無不可。就殷墟之材料，作科學之探索，其於歷史上、社會上、文字上，最低

限度有三種貢獻：

一、關於殷代帝王之世系、年代、名號、事蹟及殷之諸臣；史記殷本紀歷歷言之詳矣。其他竹書紀年、世本、尚書亦各有所記載，雖詳略不同，而治古史者寶之如拱壁。惟史記爲漢時人作，上距殷約千年，以千年後人說千年前事，未必可靠，而竹書紀年、世本、尚書又各輾轉抄襲，真偽雜糅；三代史案，尤爲疑獄。自殷墟契文出，所載殷代帝王世系名號及諸臣，殷可考，殷史遂成定讞。並可以證明史記所錄，全有根據，即竹書紀年等書，亦各有大部分史實存焉。新舊史料互相證明，於研究古史上裨益極大。

二、國人治學，向不注重社會狀況，關於古代社會，尤覺茫然。詩、書、易中誠不少古代社會史料，然僅斷簡殘句，枯窘之至，且其年代又往往不能確指，社會進化之程序，莫由考核。昔人謂世運愈降，文治愈趨墮落者，其說信屬荒謬；然無反證，亦無以說明其非。自殷墟遺物出，然後知殷代實爲金石並用時代，雖其文化已粲然可觀，然去現代文明之域甚爲遼遠。且據殷虛書契言，殷人尙爲一佃獵遊牧民族，農業尙未十分發達也。殷之社會組織，史

家斷爲氏族社會，有謂其實行羣婚者。要之居今日而言中國之信史，當自殷代始。

三、中國治文字學者，向來根據說文、說文、漢時書也，其解說未必全是，經學家、小學家盲目從之，往往有以盲目盲之憾。至清代學者嚴可均、王筠、阮元、吳大澂、孫詒讓諸人出，往往參用吉金，洞見文字本原，以匡說文之謬。然吉金多周時物，雖較說文高出一籌，仍非最古之字。自殷墟書契出，然後小學家得最後之根據，以甲骨文釋金文，以金文釋說文，於是文字之本原與變化，乃得大明。故有甲骨文而後，文字學之本身，乃得一大進步，其他羣經諸子，與文字學密切相關者，亦隨之得一大進步，其有功於吾國歷史語言之學，豈淺鮮哉。

第二章 殷墟之由來與經過

商代都城，屢經更易，史稱自契至成湯八遷。契以前，居亳，契始遷蕃，昭明遷砥石，又遷商。相土東遷泰山下，復歸商邱。帝芬遷於殷。孔甲遷歸商邱。湯復遷亳，又稱自湯至盤庚五遷。仲丁遷於囂，河亶甲居相，祖乙遷於邢，陽甲以後遷於河北，至盤庚，乃始宅殷。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史記正義引竹書紀年謂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考殷代十數都城之中，以都殷時爲最久，其次當推商邱。故殷人時或稱商，亦或稱殷，大抵在商之時，「商」字較爲流行，周以後，則殷字更通俗。在詩、書中，則二字亦多並用也。

殷爲殷代都城，歷七百餘年之久，其地位極爲重要，與周之豐、鎬，漢之長安，洛陽，六朝時之金陵，及近代之北平，有同樣之價值。且自光緒二十五年，殷墟發現大批甲骨後，在歷

史上文字上、考古上貢獻俱大，於是「殷墟」一辭，播騰衆口，關於其他之由來與經過，愈爲治國學者所欲知焉。

盤庚以前，殷墟之地，稱北家，或作北蒙。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紀年「盤庚自奄，遷乎北家，曰殷墟，南去鄴三十里。」通鑑地理通釋亦云：「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卽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

盤庚以十四年遷北家，號曰殷。十五年營治殷邑，稍大其居。自是之後，歷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己、文丁、帝乙凡十代，不聞遷都之事。帝乙以後，都城無考。說者謂殷墟濱洹近河，水患難免，帝乙之後，或者洪水暴發，都邑圯沒，殷人不得不流離轉徙，惟徙居何時，所徙何處，則仍不可考焉。至商紂時，乃都朝歌，朝歌距殷百數十里。

武王伐紂滅殷，朝歌及殷墟皆廢。據安陽縣志謂春秋時殷墟屬於衛國，後又屬於晉之東陽。三家分晉，殷墟屬於魏之寧新中邑，後又屬於趙國。秦昭王拔寧新中邑，更名安陽城，於是殷墟屬於安陽。秦、漢之際，人皆知有所謂殷墟。水經注洹水篇曰：「洹水出山東，逕

殷墟北。史記項羽本紀云：「章邯使人見項羽，欲約……項羽乃與期於洹水南，殷墟上。」漢時廢安陽，殷墟屬於河內郡之湯陰。史記集解引應劭曰：「洹水在湯陰界，殷墟故殷都也。」後漢末年，殷墟屬於鄴。

魏、晉、南北朝時，郡別不常，所屬亦異。初屬於鄴，晉置安陽後，屬安陽。北魏屬於湯陰，北周時仍屬於鄴。惟殷墟之名，歷代存在如故。隋開皇十年，置安陽縣，屬相州，又分安陽置相縣，殷墟屬於相縣之安延鄉。唐初置相州總管府，領安陽。武德五年，省相縣入於安陽，殷墟復屬安陽。五代時，安陽之名未改，殷墟之稱仍舊，統屬於彰德軍云。

宋時，殷墟之名漸湮，人皆知有所謂河亶甲城，而不知殷墟。據呂大臨《考古圖》所載

「乙鼎」跋云：「右得於鄴郡 亶甲城，高五寸八分，深三寸七分，徑五寸二分，容二升，銘二字。」又「亶甲觚」跋云：「右得於鄴郡 亶甲城，高八寸四分，深五寸六分……」又「足跡壘」跋云：「右得於鄴，高九寸八分……聞此器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此處所引諸器之跋，一則曰得之於鄴，都則曰得之於亶甲城，三則曰得之於洹水之濱，綜而核之，

原

书

缺

页